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明确经理层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具体程序，确保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职，根据《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赋予职权中的部分事项决定权授予公司经理层。

第三条 授权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

（二）授权范围限定原则：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得超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凡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不得授权经理层行使。

（三）适时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授权权限；

（四）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五）制衡与效率原则：授权权限的设置，既要体现对经理层的制衡作用，又要有利于其对日常业务的管理效率。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对经理层行使授权情况进行监督。董事长负责统筹、协调授权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授权管理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牵头拟订、修订授权制度和授权清单，定期收集、汇总经理层行使授权的情况，不定期组织董事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调研等。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第五条 经理层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行使决策权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负责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本办法等规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授权行使情况，自觉接受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

综合办公室负责定期报送经理层行使授权的情况，对重大的授权决策事项开展督查督办。

## 第三章 授权的范围及程序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范围：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事项范围是指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内，对一定限额内的对外投资、技术引进、采购事项、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费用支出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授权。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采取“制度+清单”的管理模式，明确授权类别、授权范

围、授权事项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性的前提下，通过授权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由董事会办公室拟订，经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授权决策事项清单，须保证与相关规定衔接一致，应明确具体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行权条件和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为经理层规范行使授权提供清晰、准确的依据。

第八条 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事项，应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执行相应决策方式。

（一）对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第九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 第四章 授权的监督及变更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监督，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

董事会有权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发生以下情况，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

第十三条 单次授权期限为一年，届满后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十四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说明变更理由、依据，报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如确有需要，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

## 第五章 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经理层应就董事会授权事项和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十六条 经理层向董事会进行工作报告，分为定期工作报告和日常工作报告。

（一）定期工作报告的规定：经理层应当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进行工作报告，上、下两个半年度至少各1次，主要汇报报告期内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和建议等。

（二）日常工作报告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理层应根据要求随时报告工作情况。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亦不得再次进行转授权。

第十九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附件为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型 | 具体授权事项                                                    |
|----|----|-----------------------------------------------------------|
| 1  | 财权 | 根据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 2  |    | 在获批年度预算内,根据审议通过的有关技术引进、采购事项、成本费用支出等事项的具体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并批准资金使用。 |
| 3  |    | 在获批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内,根据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并批准资金使用。                   |
| 4  |    | 在获批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并批准资金使用。                |
| 5  | 产权 | 根据审议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履行资产处置的法定程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
| 6  | 事权 | 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日常工作事项                                          |
| 7  |    | 公司经营方面相关合同的签订(属于“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通过决策程序)                       |
| 8  |    | 拟订公司对所属公司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草案                                      |
| 9  |    | 决定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项和专项法律顾问事项                                   |
| 10 |    | 决定案件标的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法律纠纷事项处理方案                          |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